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堡

選任辯護人 曾彥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76號、114年度偵字第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家堡（綽號「堡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吃太飽」、「可憐人」、「起頭人」，Facetime暱稱「男很忙」）、另案被告劉冠昕（綽號「阿弟仔」，通訊軟體LINE暱稱「.」，已另行起訴）明知海洛因係政府列管之第一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販售，竟共同基於販賣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下旬某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雲林縣○○市○○里○○○路000巷0號榮宏工程行，向綽號「天龍」之人購買新臺幣（下同）80,000元之海洛因，嗣被告於112年2月26日20時許，在雲林縣○○市○○街00號套房內，將分裝完畢待販售之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各5包交予另案被告劉冠昕後，由被告使用何嘉偉（飛機暱稱「來陳」，已另行起訴）手機內之飛機軟體與李振維（綽號「阿財」，已另行起訴）聯絡，約定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碰面後，復由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與另案被告劉冠昕聯絡，推由另案被告劉冠昕於上開約定時間及地點，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附表所示金額之海洛因予李振維，並均完成交付，待另案被告劉冠昕返回租屋處後，被告再至該處向另案被告劉冠昕收取全數販毒所得。嗣因員警承辦李振維販賣毒品案件，溯源調閱相關

01 監視器畫面查獲另案被告劉冠昕販賣毒品，經另案被告劉冠
02 昕到案後明確指證，其販售予李振維之海洛因係被告提供，
03 復經警溯源並於113年12月8日14時57分許持臺灣雲林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被告位於雲林縣○○市○○路00
05 0○○號住處執行拘提，並附帶搜索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循線查知全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等語。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9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0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
11 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
12 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
13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
14 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
15 自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於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16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17 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8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76年度台
19 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20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21 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22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23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24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25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
26 旨參照）。再按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官評價，且證據法亦
27 無禁止得僅憑一個證據而為判斷之規定，然自由心證，係由
28 於舉證、整理及綜合各個證據後，本乎組合多種推理之作用
29 而形成，單憑一個證據通常難以獲得正確之心證，故當一個
30 證據，尚不足以形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尤
31 其證人之陳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

01 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
02 影響，而具有游移性；其在一般性之證人，已不無或言不盡
03 情，或故意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故
04 仍須賴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而在對立性之證
05 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
06 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
07 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人）等，則因其等之陳
08 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
09 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
10 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最高法院104年
11 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3 述、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冠昕、藥腳李振維、何嘉偉於偵查中
14 之證述、證人王思喬於本院另案準備程序時之供述、被告與
15 另案被告劉冠昕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何
16 嘉偉在監在所查詢資料1份、藥腳李振維於112年3月13日0時
17 53分許購買毒品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暨行車路線圖各1份、臺
18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530號起訴書影本
19 1份、113年度偵字第741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影本1份及本院1
20 12年度訴字第636號判決書影本等件為主要論據。

21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犯行，辯稱略以：倘若
22 我有跟藥腳李振維進行聯繫，那對方一定會知道我有沒有指
23 示另案被告劉冠昕進行毒品交易，此情可以傳喚藥腳李振維
24 來釐清。何嘉偉去執行觀察勒戒時，我並不知道他的手機的
25 解鎖密碼，我也沒有拿他的手機跟別人聯繫，我未曾使用過
26 暱稱「來陳」的電話號碼。此外，另案被告劉冠昕曾在我開
27 設的美容院工作，因我發現該店使用之SIM卡遭人以小額盜
28 刷共8,000餘元，所以他有被我修理，因此可能挾怨報復等
29 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另案被告劉冠昕間存有
30 嫌隙，另案被告劉冠昕恐係為了減刑或報復，方才陷被告於
31 不利。本案僅有另案被告劉冠昕的一面之詞，並沒有其他證

01 據資料可以證明被告有指示另案被告劉冠昕去和李振維進行
02 毒品交易等語。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冠昕於112年11月20日警詢時先供陳：我
05 沒有販賣毒品，我是幫被告運送毒品給藥腳。過程係由被告
06 與藥腳聯絡購買毒品事宜後，被告再指示我將已分裝好的毒
07 品送去指定地點給指定之藥腳。要運送毒品之前，被告會交
08 代我不用向對方收錢，所以我把毒品交給藥腳的時候，都沒
09 有直接向對方收取現金。被告指示我運輸的毒品都是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我不曾於112年3月2日21時至22時許，
11 在雲林縣○○市○○街00號樓下門口，販賣毛重0.45公克的
1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藥腳李振維，我對這個人沒有印象；我
13 並沒有於112年3月13日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自用小客車至雲林縣斗六市愛國街與西平路口之奶蓋咩娃
15 娃機店，我也沒有使用過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暱稱「來
16 陳」的電話號碼等語（偵32卷第58至62頁）；同次警詢又改
17 口稱：我確實有於112年3月間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藥腳
18 李振維3次，我的毒品來源是被告，他會先將第一級毒品海
19 洛因分裝好，海洛因重量有分2種，分別是術語4分之1及8分
20 之1，而甲基安非他命則是有分為大、小包。若藥腳要購買
21 甲基安非他命的話，被告會向我說不用收錢，他們自己私下
22 處理；若藥腳是購買海洛因的話，我則是會依被告的指示，
23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112年3月2日及同年月13日，我都有
24 接到被告的通訊軟體電話通知，請我拿毒品給藥腳李振維。
25 我當時是在被告身邊當小弟，都是聽他的指示做事等語（偵
26 32卷第62至63頁）。經核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冠昕於同次警詢
27 先後所為之供述，就販賣毒品之種類、交易當時是否係毒品
28 及價金銀貨兩訖、有無親自與藥腳李振維進行交易等節，前
29 後說法完全不同，其供述已有明顯瑕疵可指。又其於本案審
30 理期間另具結證稱：我與藥腳李振維面交的毒品來源是被
31 告，我當時住在娃娃機店樓上，所以與藥腳李振維面交的地

點是由我決定的，但時間不是我決定的，我只是依照被告指示去交貨跟收錢，聯繫藥腳李振維的人是被告，且每次交易以後，販賣毒品所得的錢，我都會交給被告。被告是使用「來陳」的名義，加入我的通訊軟體LINE好友，所以我才知道「來陳」是由被告使用的帳號等語（本院卷第189至190頁），然查，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冠昕此部分證述，與其於偵查中供陳：被告所使用的通訊軟體LINE帳號，原暱稱為「吃太飽」、「可憐人」，現在暱稱是「起頭人」，被告如果是要請我幫他交易毒品的話，大多是打Facetime給我。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暱稱「來陳」的電話號碼，原本是何嘉偉在使用的手機，但何嘉偉因通緝被查獲以後，就由被告來保管使用等語（偵32卷第77頁）有別，在在顯示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冠昕於偵、審期間歷次供述存在諸多相互齟齬之處。況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冠昕既立於共同正犯之地位為指證，乃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本身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揆諸前揭說明，其證述亦需有補強證據，方足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然而，本案除了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冠昕上開有明顯瑕疵之證述外，並無其他客觀證據資料足以佐證係「由被告指示另案被告劉冠昕為附表所示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乙節，遑論證人即藥腳李振維於本院具結證稱：我與被告不熟，只有在朋友租屋處看過1次，平常並沒有與被告聯繫過。我先前因毒品案件被警方拘提時，當時毒品來源是從「阿弟仔」那裡取得的。「來陳」就是「阿弟仔」，我跟「來陳」以訊息方式進行對話比較多，但我也曾經聽過「來陳」的聲音，我有透過電話跟對方提到路我不熟之類的話。「阿弟仔」就是我警詢時所指認的另案被告劉冠昕，來交易毒品的也是他。被告的聲音與「阿弟仔」不一樣，我案發當時是去跟「阿弟仔」買毒品，而被告沒有賣毒品給我過。我第一次或第二次買毒品是使用電話聯繫「來陳」，來的人就是「阿弟仔」等語（本院卷第173至188頁），明確指出被告的聲音與

「來陳」或「阿弟仔」不同，而認為「來陳」應係「阿弟仔」即另案被告劉冠昕所使用之暱稱。而證人何嘉偉於本院審理時則具結證稱：我被警察抓到以後，請被告將我的車子開回去給我女友，因為我是身上帶著手機被警方抓到，手機在我進監獄的時候，就被監所的保管股進行保管，過程中根本不可能跟外人接觸，所以不可能有機會手機交給被告。且我的手機有設密碼，我也不會隨便告訴別人我的手機密碼。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是誰在使用的電話，我並不清楚，但這不是我所使用的，我也對暱稱「來陳」沒有印象，這暱稱我從來沒有使用過。我入監執行觀察勒戒後，必須是我的一等親才能進行探視，所以我在監期間也沒有跟被告或另案被告劉冠昕見面或交代事情。在我觀察勒戒結束以後，我有聽朋友說被告與另案被告劉冠昕有鬧不愉快，且另案被告劉冠昕好像有遭被告毆打等語（本院卷第215至226頁），亦與另案被告劉冠昕所稱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暱稱「來陳」的電話號碼先前為證人何嘉偉所使用，後來交付予被告操作使用乙情不符。此外，由上開證人何嘉偉之證述及被告與另案被告劉冠昕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12376卷第133至155頁），足見被告與另案被告劉冠昕間確實曾發生金錢糾紛而存在嫌隙，因此另案被告劉冠昕所為證詞虛偽之可能性較高。既另案被告劉冠昕所為前開供述內容，與證人即藥腳李振維、何嘉偉之證述內容不符，本案又別無其他客觀事證可佐證被告有與另案被告劉冠昕共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從而，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無法使本院確信被告有檢察官所指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藥腳李振維之事實，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難率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相繩。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犯行，而檢察官就此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並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1 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不能
02 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其無罪判決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07 法官 郭世顏

08 法官 郭玉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12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
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趙于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6 附表

17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1	112年3月2日2 1時至22時許	雲林縣○○市○ ○街00號	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0.45公克	7,000元
2	112年3月13日 0時50分許	雲林縣○○市○ ○路00號（奶蓋 咩娃娃機店）	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1公克	14,000元